民事辯論意旨狀

案號：110年度　OO 字第 OO　號

承辦股別：O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OOOOOO元

原告：OOO(住)詳卷

被告：王寶琴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被告：謝淑美 (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依法提出辯論意旨書狀：**

訴之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0,000,000元，並自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 訴訟費由被告負擔。

**辯論意旨說明：**

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要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若 鈞院裁定刑事附帶民事不合程式，**原告聲明願意補繳裁判費**以續行民事訴訟。
2. 依照司法院民事廳92年08月26日發布之「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案號：(92)院台聽民一字第21996號）第27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為獨立之民事訴訟，民事庭得自行調查審理，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htm#a183)**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據此，懇請 鈞院駁回被告王寶琴請求裁定停止訴訟聲請。
3. 被告王寶琴雖具狀表示其也是受害人云云，與本案並無關聯，被告王寶琴確實因違法吸收存款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才是事實，且刑事庭審理已確認無誤，且依照最高法院67年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例要旨「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因此被告王寶琴及謝淑美具備行為關聯共同要件，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被告王寶琴與被告謝淑美間的損失賠償問題，王寶琴已另提民事訴訟裁決，與本案無關。
4. 被告王寶琴事發至今三年多來對原告不聞不問，造成原告家庭失和，身心俱疲，且在刑事一審判決其有最後仍**不認錯且完全沒有悔意**，絕口不提她可以自行決定給與我們的利息，並從中自行決定獲取高額傭金之事實及罪行，實在令人髮指，原告未來將如實陳報刑事二審法庭，請求 高院法官不減刑，且必須依照原法(吸收存款超過1億元)**求處7年以上徒刑**，[以懲效尤](https://www.google.com/search?rlz=1C1GCEU_enTW966TW966&q=%E4%BB%A5%E6%87%B2%E6%95%88%E5%B0%A4&spell=1&sa=X&ved=2ahUKEwicouzaq77yAhVXxYsBHUP-CZMQkeECKAB6BAgBEDY)，建立司法公信並給被害人一個交代。
5. 被告王寶琴及被告謝淑美在刑事一審中因吸收存款超過一億元被判有罪確定，另被告謝淑美更犯詐欺也判定有罪。因此被告王寶琴及謝淑美皆因相關刑事罪刑致使原告受有新台幣00000元損害，**原告依照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後段，第二項及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賜判如訴之聲明，毋任感荷。**

謹 狀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日

具狀人